

证券代码：300852

证券简称：四会富仕

公告编号：2023-080

债券代码：123217

债券简称：富仕转债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10 月 2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10 月 27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天明先生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肇庆市四会下茆镇四会电子产业园 2 号公司 2 号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10 月 20 日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

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6,383,6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1262%；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66,335,34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78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8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48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373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4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3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9.2961%；反对 10,000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0.70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373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4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3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9.2961%；反对 10,000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0.70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373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4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3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9.2961%；反对 10,000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0.70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实际表决结果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罗增进、王好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四会富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

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